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38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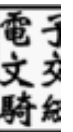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38237_ATTACH1.zip)
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辦理「114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4月28日府社團字第11401037771號函、「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後稱本辦法）及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審核志願服務獎勵作業規定」（後稱本規定）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」（後稱本平台）於113年1月1日重新改版上線，請至本平台後台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76C>）登入後進行線上申請。
- 三、為簡化志工貢獻獎線上申請應備文件，業於113年3月29日修正並發布獎勵作業規定，本年度申請志工貢獻獎得免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四、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之獎勵對象、申請種類、收件時限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經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後稱目的機關）備案或備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後稱運用



單位)，且應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並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之志工或志工團隊。

(二) 申請種類：

1、志工貢獻獎：

(1) 申請等次：分別為金質獎、銀質獎及銅質獎，符合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之志工即可申請。

(2) 同獎次獎勵之頒授，每人以1次為限。

(3) 請至本平台後台進行線上申請（網址：

<https://gov.tw/76C>），不接受紙本申請。

2、績優服務獎：

(1) 申請項目：分別為績優志工獎、績優志工家庭獎及績優志工團隊獎；符合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之志工個人、家庭及團隊即可申請。

(2) 各項目獎勵之頒授，每人（家庭、團隊）於5年內以1次為限。

(3) 為紙本申請方式，無線上申請功能。

(三) 收件時限：

1、志工貢獻獎：

(1) 請貴校（單位）依本規定第4點第1款之申請獎勵名冊、獎勵事蹟表，依限於114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向本局提出線上申請。

(2) 請貴校（單位）向本局於線上提出申請後，請隨時登錄系統追蹤審查狀態，如有線上退件，退件後不另

電話通知，爰請務必留意，並儘速於114年8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補正後再次線上送出，如未依上開時限完成補正，將不受理本次獎勵申請。

- (3) 貴校送審案件於線上系統申請後，請將「獎勵名冊」Excel電子檔，電郵至本局彙辦，以供比對與線上申請案件數是否相符(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)，主旨：學校名稱-志工貢獻獎勵名冊；如線上有退件補正處影響到獎勵名冊資料，請再次電郵修正後之獎勵名冊(主旨請備註修正後)。

2、績優服務獎：

- (1) 請貴校(單位)依本規定第4點第2款各目之應備文件，自行初步審查初選後造冊及檢附相關文件，並於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前以紙本方式寄(送)至本局憑辦。

- (2) 績優服務獎項採遴選方式辦理。

3、上開獎勵申請案件請依時程函送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- (四) 提送申請資料注意事項，詳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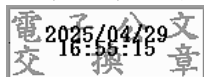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本辦法、本規定、歷年獲獎名單、提送申請資料注意事項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申請表件請使用附件新版；亦可請至本平台 (<https://vsty.tycg.gov.tw/>) 最新消息專區下載。

六、本府社會局已錄製桃市獎勵線上申請及審核操作教學影片，請至本平台/資源補給站/系統操作教學專區查詢瀏覽。

七、有關申請旨揭獎勵若有疑問，請聯繫(03)3322101分機6336
胡小姐、分機6310簡小姐；如對平台操作有相關疑問，請
洽平台客服專線(04)23265200分機306王先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